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
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份資產負債
及
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H股股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1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份資產負債，以及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本行內資股和H股股份的相關決議。

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

董事會於2020年1月7日通過決議，擬計劃一次性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6億元、參與發起新設一家省級地方商業銀行，本行持股不超過15%，該商業銀行的經營範圍、其他參與方及具體持股比例以發起人協議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為準。

擬進行的交易須視遴選結果以及將予訂立的項目相關協議後方可作實，本行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披露義務。

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份資產負債

董事會於2020年1月7日通過決議，為提升市場地位和行業影響力，增強實體經濟服務能力，擬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份資產負債。

擬進行的交易須視投標結果以及將予訂立的項目相關協議後方可作實，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披露義務。

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H股股份

為減少參與上述交易對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的影響，快速有效補充核心一級資本，董事會於2020年1月7日通過決議，擬根據2018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本行內資股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其中內資股數量不超過17.35億股，H股數量不超過6.95億股，發行價格不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本次發行」)。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決議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有效。

本行尚未就本次發行簽署相關協議。待相關協議正式簽署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